

宿迁高等师范学校文件

宿高师教发〔2017〕52号

关于开展首届“教学十佳”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系：

根据《宿迁高等师范学校“教学十佳”评选暂行办法》（宿高师〔2017〕38号），现就首届“教学十佳”评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

1. 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自觉履行教师职责，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恪尽职守，治学严谨，关爱学生，言传身教，为人师表，做学生的良师益友。

3. 在我校从事教学工作满5年。2013年9月以来，至少担任一门专业课或基础课教学，且专业课或基础课的年均课时在300学时以上。

4. 2013年9月以来，学期教学考核至少有2次“优秀”。

5. 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成绩突出，2013年以来取得如下业绩之一：

（1）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前三名）参加省级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1项；

（2）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前三名）获市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3）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以上；或主编正式出版教材1部以上；

（4）获得过学校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或市教育局组织的课堂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省教育厅组织的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

（5）直接指导在校学生获得过省教育厅以上组织的教学类赛事

二等奖以上；

(6) 其它教学改革业绩突出，多年的教学实践证明效果明显。

6. 2013 年以来，未出现过任何教学事故或教学差错（包括各学期各类教学检查和期末巡考发现的教学差错）。

二、评选程序

7. 系推荐。2017 年 6 月 20 日前，各系向学校推荐 3 人（除中层正职外，专任教师超过 30 人的系可推荐 4 人），并报送申报表和业绩材料。

8. 业绩展示。2017 年 6 月 25 日前，教务务开辟专栏，展示推荐对象相关材料（申报书、有关业绩材料扫描件、一节课的教学录像）。

9. 专家评审。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学校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候选人。

10. 学校审定。2017 年 7 月 10 日前，张榜公示专家评审结果，报请学校审定，确定 10 名当选者。

三、奖励办法

11. 对当选者授予宿迁高等师范学校“教学十佳”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奖励人民币 1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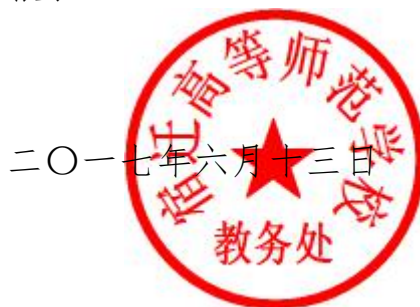
四、其它

12. 为充分调动一线教师的积极性，中层正职以上领导不参加“教学十佳”评选，中层副职干部在最终确定的当选者中一般不超过 20%。

13. 同等条件下，评选工作应考虑学科专业以及年龄职称结构间的平衡。

14. 业绩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实行一票否决。

附件：宿迁高等师范学校“教学十佳”申报表



附件：

宿迁高等师范学校“教学十佳” 申报表

申请人：_____

所在系：_____

填表时间：_____

教务处制

二〇一七年六月

一、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政治面貌		民族		来校时间	
最高学历（学位）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高校教龄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联系电话					
何时何地 受何奖励					

二、2013年9月以来讲授课程情况

起止时间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授课班级	课时数
累计课时数				

三、2013年9月以来教学考核情况

学期	考核结果

四、2013年9月以来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及成果情况

1. 教学成果奖

成果名称	获奖级别、等次	获奖时间	申请人排名

2. 教学改革项目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申请人排名

3. 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论文题目	发表刊物，年，期，起止页	申请人排名

4. 教材

教材名称	出版社	申请人排名	使用情况

5. 教师教学竞赛

获奖时间	等次

6. 指导学生获奖情况

获奖时间	竞赛活动名称及等次	主办单位	获奖学生姓名、专业、班级

7. 其它教学改革业绩

课程教学内容更新、教学方法改革、教学手段开发和应用情况。

五、自荐理由

主要从教书育人、教学业绩等方面阐述（500字之内）。

六、系业绩审核和推荐意见

主任（签名）：

系（印章）：

年 月 日

七、 教务处资格审查和业绩复核意见

处长（签名）： 教务处（印章） 年 月 日

八、 专家评审情况记录

专家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九、 学校审定意见

校长（签名）： 学校（印章） 年 月 日